

浙江浦江嘉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年度报告

目录

- 第一节 重要提示
- 第二节 公司概况
- 第三节 财务指标摘要
- 第四节 公司经营管理基本情况
- 第五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 第六节 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 第七节 公司治理情况
- 第八节 内部控制建设
- 第九节 重要报告事项
- 第十节 财务报表

第一节 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没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

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21 年 5 月 18 日审议通过了《2020 年年度报告》。会议应到董事 6 名，实际到会董事 6 名，本公司的全部监事列席了会议。

浦江普信会计师事务所根据国内会计准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本公司董事长肖遥先生、行长黄雄伟先生、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黄珂女士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概况

一、公司法定名称

中文全称：浙江浦江嘉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文简称：浙江浦江嘉银村镇银行

英文全称：Zhejiang Pujiang Jiayin Rural Bank Co., Ltd

英文简称：Zhejiang Pujiang Jiayin Rural Bank

二、公司法定代表人：肖遥

三、公司董事会联络

联系人：黄珂 联系地址：浙江省浦江县人民东路 55 号 邮政编码：322200 联系电话：(0579)88197333 传真：(0579)88197333 电子信箱：pjybank@163.com

四、公司注册地址

工商注册地址：浙江省浦江县人民东路 55 号

国际互联网网址：www.pjybank.com

五、其他有关资料

公司首次注册登记日期：2011 年 4 月 12 日

公司注册机构：金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7005765098114

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S0025H333070001

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浦江普信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事务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72671954253XT

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浙江省浦江县一点红大道 188-1 号

六、公司营业机构及地址

总行营业部：浙江省浦江县人民东路 55 号

黄宅支行：浙江省浦江县黄宅镇下店农贸市场综合楼一楼

郑宅支行：浙江省浦江县郑宅镇冷水新区与孝感路交叉口

岩头支行：浙江省浦江县岩头镇黄岩路 9 号

第三节 财务指标摘要(审计后)

一、主要业务发展指标

业务指标/年度 单位：人民币万元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本年比上年 增减 (%)
总资产	98642.95	72342.31	71449.86	36.36%
现金及存放央行	5137.12	4368.17	5333.18	17.60%
存放同业	12816.34	2886.14	4272.42	344.07%
客户贷款及垫款	81811.27	65874.93	62495.85	24.19%
—个人贷款余额	54872.98	53236.4	51523.27	3.07%
—公司贷款余额	26938.29	12638.53	10972.58	113.14%
—票据贴现	0	0	0	0
总负债	84445.37	58317.40	51578.84	44.8%
客户存款	69649.39	51966.13	51654.98	34.03%
—个人存款	52501.15	49117.55	47451.21	6.89%
—公司存款	17148.24	2848.56	4203.77	502.00%
向央行借款	13024.34	5000	5000	160.49%
同业存放	0	0	0	0
股东权益	14134.33	14089.77	13872.21	0.32%
资本净额	14945.94	14719.72	14477.96	1.54%
—核心资本净额	14134.33	14089.77	13872.21	0.32%
—附属资本	811.61	629.95	605.75	28.84%
加权风险资产净额	71009.37	56504.59	54698.75	25.67%

注：资本净额、核心资本净额、附属资本和加权风险资产净额为上报银监和人民银行数据列示。

二、主要审慎监管指标

监管指标/年度 单位：人民币万元 %	标准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资本充足率	≥8	21.05	26.05	26.47
核心资本充足率	≥4	19.90	24.94	25.36
流动性比率	≥25	67.79	50.01	57.99
不良贷款比率	≤5	1.49	1.36	1.7
拨备覆盖率	≥150	169.30	183.8	167.24
单一最大客户贷款比例	≤10	4.16	4.23	4.32
最大十家客户贷款比例	≤50	34.27	32.35	32.64
贷款损失准备余额		2057.98	1646.4	1773.99
利息回收率		98.97	99.66	94.98
成本收入比		55.89	58.21	62.28
存贷款比例(全口径)		117.46	126.77	120.99
资产负债率		85.66	80.54	80.58

注：上述监管指标中，不良贷款比率、拨备覆盖率、总资产收益率和成本收入比为上报银监和人民银行数据列示。利息回收率=（本期利息收入-本期表内应收利息增加数）/（本期利息收入+本期表外应收利息增加数）

三、支农支小情况

业务指标/年度 单位：人民币万元 户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涉农贷款	75205.91	59766.65	55593.63
-农户贷款余额	49297.62	48268.66	44621.05
-农户贷款户数	2279	2237	1970
-农村企业各类组织贷款	25908.29	11497.99	10972.58
-农村企业各类组织贷款户数	104	48	45
小微企业贷款	25608.29	11197.99	10672.58
小微企业贷款户数	103	47	44
贷款余额合计	81811.27	65874.93	62495.85

贷款户数合计	2494	2390	2116
--------	------	------	------

四、企业盈利情况

经营指标/年度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单位：人民币万元 %			
营业收入	2935.03	2695.53	2802.5
营业利润	592.97	576.61	1137.2
利润总额	613.28	579.55	1142.87
净利润	479.93	443.33	855.9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0.62	710.62	304.29
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40%	3.18%	6.32%
平均总资产收益率	0.56%	0.62%	1.13%
基本每股收益	0	0	0

注：营业收入包括利息净收入、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汇兑收益和其他业务收入。

第四节 公司经营管理基本情况

一、公司主营业务范围

主营业务经营范围为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下列业务：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从事同业拆借；代理发行、兑付、承销政府债券；提供担保；代理收付款项；经中国银行业管理监督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2020年经营基本情况

（一）总体情况概述

2020年，面对外部新冠肺炎疫情的蔓延、经济金融环境的恶化，本行在县委县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在上级监管部门和主发起行的高效指导下，乘风破浪、团结一心，实现存贷款双丰收、监管指标全面达标，打开各项业务发展的良好局面。取得的成绩，赢得了社会各界和老百姓的赞誉，一项项荣誉接踵而来，2020年度荣获中国人民银行浦江县支行颁发的“A等行”、中共浦江县委和浦江县人民政府颁发的“支持工业经济发展优秀金融机构”等称号。

（二）主要业绩表现

——存贷双丰收,创新历史新高。2020年末存款余额达7亿元,较年初新增1.8亿元,本地日均存款达5.6亿元,超额完成任务目标。贷款余额8.2亿元,较年初新增1.6亿元,增幅24%,存贷款累计增长超过前三年总和。

——同业排名逐步提升,财政存款破零。上半年疫情期间,本行积极服务实体经济建设,在县政府“稳企赋能双月攻坚”中取得第二、三名的好成绩,获得财政低息存款奖励1100万元。下半年,本行加大存贷款营销及不良控制力度,同业综合排名由第15名上升至第8名,成功揽获4000万元一年期的低息定期财政存款。在发起行市场拓展部的支持帮助下,成功开立金华鼎茂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玖悦云庭商品房预售资金专户,年末该专户活期存款已达4500余万元。

——创新贷款产品,监管政策有效落地。针对县域企业经营特点,出台“嘉抵贷”、“轻松贷”、“嘉值贷”等创新产品,深化“银担贷”服务,全年投放创新贷款合计116户余额12826万元。充分运用央行各项政策的支持,成功申请支农支小再贷款10899万元,惠及客户238户,平均利率仅为5%;申请普惠小微企业延期还本付息政策,惠及客户525户,贷款金额16519万元。并提前完成“两增两控”监管目标。

——员工精神面貌焕新,多项活动突破历史。加强员工个人形象管理和走廊文化建设,同时优化办公场所环境,银行内部形象焕然一新,客户信任度不断提高。本行在2020年浦江县金融系统职工业务技能比赛中荣获团队第五名。其中金融服务礼仪与技能竞赛团队第二名、多指多张点钞个人第四名、计算机输汉字个人第五名和第八名、新人奖第五名。同时在发起行嘉兴银行第九届职工运动会荣获团体第二名的好成绩,充分展现嘉银员工的个人技能和团队凝聚力。

(三) 主要工作措施

1. 加强党建引领,积极投身助力疫情防控

疫情期间,本行抓好内部防疫的同时,由党员干部带头积极投身助力街道和乡镇疫情防控工作,共参与助力105人次,以实际行动践行初心使命。作为浦江本土银行,本行始终把履行社会责任作为使命担当,为各乡镇、企业捐赠各类物资价值约2.4万元,并为

志愿者及医务人员送上暖心夜宵，当好抗疫一线的“后援团”。

复工复产期间，本行提高政治站位，成立领导小组，发动全行党员干部员工开展企业走访调研，了解生产经营的同时积极帮助小微企业解决困难和问题，并配套出台“六大”信贷优惠举措，共为客户节省融资成本 106 万元，惠及信贷客户 379 户，贷款金额 20220 万元。

2. 完善公司治理，发挥“三会一层”作用

全年共召开股东大会 4 次、董事会 5 次、监事会 5 次、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8 次，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 17 个议案、董事会审议并通过 28 个议案、监事会审议并通过 20 个议案，并听取书面报告 16 个，审议议案内容主要涉及经营管理、财务、风险管理、关联交易、反洗钱、股权等。

2020 年 8 月当地银保监局开展公司治理专项检查，对本行完善公司治理提出更高了要求，将以本次问题整改为契机，不断提高公司治理运作的规范性。

今年以来完成的重点事项：一是完成本行内部人及部分董事监事关联方的信息采集工作，并录入至监管部门的关联交易系统。二是加强股权管理。本行的股权已托管于浙江农信股权托管服务中心，并完成 5.01% 股权的转让。三是在 12 月 17 日召开的股东大会 2020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上，对主要股东签订书面承诺和股东、董监事关联方信息进行宣贯，截至年末，本行已有 2 名股东签订书面承诺书。

3. 持续发力，存款常抓不懈

一是通过开展“开门红”、“红五月”等专项考核，充分利用考核的指挥棒，持续加强过程化营销管理，实行“每日通报、每周分析、每月考评”机制，压实责任，保持存款营销的紧迫感和持续性。全年本行新增本地储蓄存款余额 28767 万元，异地存款下降 11084 万元。

二是持续推进村居过程化营销，客户经理制定目标营销区域，不间断开展营销工作。今年以来，开展县级层面大型宣传活动 4 场，小型宣传活动每周至少 3 场，并形成反馈分析总结机制。

4. 加快贷款投放，提高服务实体经济的能力

一是贷款增长快，超前完成“两增两控”任务目标。

二是为抓好前期空白领域的贷款资源，本行新成立小企业部，重点开拓浦江县内各大工业园区的优质民营小微企业客户，主要针对科技型、小升规、区域重点培育类客户为主。

三是因地制宜创新信贷产品，学习发起行、同业及结合本行实际情况，出台了“银担贷”、“嘉抵贷”、“小微固贷”、“轻松贷”、“无还本续贷”等优质信贷产品，并对利率进行调整优化。同时通过修订信贷管理制度、优化调查报告和审查审批表模版等，不断优化信贷流程，提高办贷效率。

四是灌输客户经理综合收益的理念，通过推广代发工资、客户转介、结算流水等多种金融服务，增强与客户间的粘性，增加本行的综合收益，最大程度提高竞争力。

5. 完善风险体系,提高资产管理水平

一是今年以来，本行从预警、贷后、问题授信、核保、问责、预赔、清收等方面进行相关制度的全面梳理和推进，逐步形成了适合自身的风控合规体系。自发起行派驻风险总监以来，本行实行了授信集中审查审批和集中放款，信贷管理和风险控制能力不断提高。

二是为摸清本行真实的资产质量，利用 2 个月时间对全行 2500 余户信贷客户开展全面的资产质量排查工作，排出压缩退出计划。同时，采用外包、委托等方式转变清收处置模式，加大清收奖励力度。

三是创新“银律”合作机制，提高不良贷款清收率。为进一步应对后疫情时期带来的不良贷款处置风险，5 月份推出“银行+律所”的合作模式，使得不良清收更趋专业化，实现双方利益和责任共享共担，切实提升不良贷款处置实效。至年末，成功处置“硬骨头”不良客户 5 户，涉及金额 64 万元。

6. 调整班子分工和部门设置,提高营销管理的水平

一是班子分工和部门设置趋于合理化。今年以来，调整班子成员分工，增设小企业部、零售部两大营销部门，改编营业部的职能。部门岗位设置进行合理优化，条线管理逐见成效，突出一线营销的重要性和内设部门的服务性。

二是为确保各部门、支行规范、有序和高效运转，防止相互间推诿，本行第一时间明确工作职责，并以正式文件下发，增强部门、支行的执行力。

三是今年以来本行共开展 2 次社会公开招聘，重点引进他行优秀人才，全行员工从 54 人增加至 68 人，员工队伍不断壮大。为提高本行管理水平，全年共开展 2 次内部中层竞聘，成功产生 4 名中层助理，不断激发员工活力，壮大中坚力量。

四是根据年度机构规划安排，结合业务发展实际，本行于 2020 年 11 月开始筹建仙华支行，于 2021 年 2 月 8 日正式开业，不断提高网点的覆盖面和竞争力。

7. 加强人才培养和学习氛围，提高员工素质

今年以来，本行高度重视员工素质的提升，按照年初计划有序开展各条线的业务培训工作。通过授课、讨论互动、案例分享等多种形式，使员工培训教育常态化。除定期组织行内培训外，还积极争取发起行的培训资源，共参加发起行线上、线下的各类培训共计 22 次，636 人次。

运营条线每周一次集中培训，每月一次三项技能比赛、每季一次应知应会理论考试；信贷条线定期组织制度考试、不定期组织新制度新通知学习，不断提升制度执行力。并配套一系列奖惩措施，加强员工日常学习和监督，员工的主观能动性和学习氛围明显增强。

8. 完善薪酬考核制度，优化激励机制

结合实际，本行制订并出台《员工等级和薪酬管理办法》和《2020 年度经营管理考核办法》，实行双条线考核，中后台采用定岗定薪，实行目标年薪和 KPI 考核；营销人员采用产能定薪，实行多劳多得，注重综合效益，同时增加全员的淘汰机制。修订《绩效薪酬延期支付及岗位风险保证金管理实施细则》，对中后台员工和零售条线人员实行岗位风险保证金，一线信贷客户经理及营销条线中层上调延期支付比例至 25%。

9. 加强对外宣传力度，提升品牌形象

今年以来，本行充分利用内外部的宣传渠道，挖掘一切可利用的资源进行宣传工作，积极向发起行内网、今日浦江、新农金等渠道投

稿，今年以来，本行在今日浦江刊登 12 篇、新农金刊登 1 篇、发行内网刊登 66 篇；同时积极推送行内微信公众号、官网共 41 篇，让当地政府、上级领导、同行、普通百姓更好的认知浦江嘉银。

10. 加强安全保卫工作，确保安全运行

一是今年以来本行对安全保卫相关制度进行重新梳理，其中修订安全保卫工作管理办法和消防安全管理办法，安保日常检查由原来的每季调整为每月；增订安全保卫考核制度，明确安全保卫考核结果与全行员工的绩效工资挂钩。

二是本行对网点安全保卫和消防日常工作进行全面整理，明确每日、每月、每季的工作要点，并形成工作清单。同时对安全相关知识进行归类，形成应知应会题库，供全行员工学习，安保责任部门按月予以现场抽查，并纳入每月安保检查考核。

三是因各网点开业时间较长，部分基础设施已不符合安保标准，根据本行的费用预算，2020 年完成总行机房交换机路由器和服务器设备的更换、各网点 UPS 主机和电池的更换等，合计费用支出 26 万余元。

第五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报告期内股份发生变动，浙江怡通工艺有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 501 万股股份经司法拍卖归买受人平湖市通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826816633001)所有, 报告期末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住所	法定 代表人	持股金额 (万元)	持股 比例
1	嘉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嘉兴市昌盛南路 1001 号	夏林生	4000	40%
2	浙江卫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嘉兴市南湖区东栅街道富强路 196 号 16 楼	杨卫东	800	8%
3	浙江胜达钢铁有限公司	浦江县黄宅镇岩路 78 号	黄国胜	800	8%
4	浙江开元皮革有限公司	嘉兴市桐乡市高桥街道工业区 1 幢	金龙	700	7%
5	恒昌集团有限公司	浦江县恒昌大道 118 号	徐鸣鹤	700	7%

	司				
6	嘉兴市汇创贸易 有限公司	嘉兴总部商务花园 88 号 7 层	赵德明	500	5%
7	贝思特集团有限 公司	浦江县郑家坞镇安平 路 567 号	陈溪连	500	5%
8	浙江亚特新材料 股份有限公司	浦江县恒昌大道 588 号	刘劲松	500	5%
9	平湖市通力机械 股份有限公司	嘉兴市平湖市曹桥街 道石龙 1 号路 18 号	姚 剑	501	5.01%
10	浦江康佳工艺品 有限公司	浦江特色工业园区金 垒大道 187 号	童群仙	999	9.99%
	合计			10000	100%

第六节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报告期内，本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有所变动。期末，董事 5 名、监事 3 名、高级管理人员 3 名，其中行长和监事长分别出任董事和监事。人员名单如下：

姓名	职务	在职单位
肖 遥	董事长	浙江浦江嘉银村镇银行
黄雄伟	行长、执行董事	浙江浦江嘉银村镇银行
金云娣	非执行董事	浙江卫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傅磊俊	非执行董事	恒昌集团有限公司
宋夕江	非执行董事	嘉兴市汇创贸易有限公司
周翠萍	监事长	浙江浦江嘉银村镇银行
陈溪连	监事	贝思特集团有限公司
汤 菲	监事（职工监事）	浙江浦江嘉银村镇银行
张灵坚	副行长	浙江浦江嘉银村镇银行

二、员工情况

报告期末，本行共有员工 68 名，其中：高级管理人员 4 名，中层管理干部 13 名，在编普通员工 51 名(含劳务派遣制合同工 1 名)；4 家营业网点 47 名，4 个管理部门人员 17 名；中高级技术职称人员 4 名，初级技术职称 4 名，无技术职称人员 60 名；大学本科及以上人员 46 名，大专 21 名，中专 1 名。中层及以下员工平均年龄 29.19 岁。

第七节 公司治理情况

一、公司治理架构

报告期内，本行组建由 5 名成员组成的董事会，由 3 名成员组成的监事会，由 3 名成员组成的高级管理层，配备 1 名专职内审员。董事会成立提名与薪酬管理委员会、风险控制与关联交易委员会、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等三个专门委员会，高级管理层成立授信审查委员会和风险管理委员会。行长、监事长和副行长均为实职，在职高级管理人员均系专职。

本行公司治理架构完备，相互制衡机制完善，决策监督执行较为独立并有效运作。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均能充分发挥专业水平参与公司管理，分工明确、权责分明、勤勉尽责，保证董事会决策质量和水平，努力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权益，发挥好董事会在公司治理中的核心作用；监事能够认真履行监督职责，对公司财务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董事会对高级管理层、高级管理层对经营机构或管理部门实行有限授权，高级管理层对经营管理承担主要责任，决策、监督、执行的边界较为清晰。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考核和薪酬管理由发起行组成管理指导小组制定办法并核定，董事会提名与薪酬管理委员会提出审查意见，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涉及董事（监事）的交由股东大会决定，已建立较为完善的考核激励约束长效机制。公司治理按照监管部门的要求和本行《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条件和选解聘办法》等规定运作，主要以会议形式对有重大影响的事项予以审议并决议。

报告期内，本行组织召开 2 次股东大会、5 次董事会（其中 1 次为非现场会议）和 4 次监事会，董事会提名与薪酬管理委员会召集 4

次专题会议、风险与关联交易委员会召集 2 次会议、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召集 2 次会议，讨论并审议相关议案。

二、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情况

(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0 年 3 月 18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股东大会，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变更浦江嘉银村镇银行 5.01% 股权的议案》。

(二) 董/监事会三届九次会议及股东大会 2020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2020 年 4 月 16 日在本行三楼会议室组织召开，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选举肖遥任董事长的议案》、《关于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议案》等 2 项议案，并形成相关决议。

(三) 董事会三届十次会议。2020 年 6 月 28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十次会议，会议审议《关于确定浙江浦江嘉银村镇银行股权托管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 2019 年股东大会的议案》等 2 项议案，并形成会议纪要。

(四) 董事会三届十一次会议、监事会三届第十次会议和 2019 年度股东大会。2020 年 7 月 28 日在本行三楼会议室组织召开，听取并审议《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19 年经营工作报告和 2020 年经营工作计划》、《2019 年度财务预算执行情况和利润分配方案》、《2020 年度财务预算草案》、《2019 年度高管绩效考核薪酬（审计后）的议案》、《2020 年嘉银村镇银行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考核方案》、《2020 年人力资源费用预算议案》、《2019 年度公司信息披露的报告》、《2019 年度董事会及其成员履职情况评价的报告》、《2019 年度经营层及其成员履职情况评价的报告》等 10 项议案，并形成决议，同时审议 2019 年度风险评估报告、2019 年度内外部监督检查整改落实情况的报告、2019 年度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报告、2020 年反洗钱工作计划、2019 年股东关联交易专项审计的报告、2019 年案防工作报告及 2020 年工作措施等 6 个书面报告。

(五) 董事会三届十二次会议和监事会三届十一次会议。2020 年 9 月 3 日在本行三楼会议室组织召开，听取并审议《关于浦江嘉隆精密机械有限公司呆账核销的议案》、《浙江浦江嘉银村镇银行内部人和股东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关于拟新设仙华支行的议案》、《关

于 2020 年相关授权书的议案》、《关于提名张岚岚任董事的议案》等 5 项议案，同时审议《浙江浦江嘉银村镇银行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 2020 年上半年总结报告》、《2020 年上半年全面风险报告》、《通报 2019 年度监管意见及报告整改措施》、《浙江浦江嘉银村镇银行 2020 年上半年工作总结及下半年工作计划》等 4 个书面报告。

（六）董事会三届十三次会议、监事会三届十二次会议及股东大会 2020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2020 年 12 月 17 日在本行三楼会议室组织召开，听取并审议《关于修订浙江浦江嘉银村镇银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出台浙江浦江嘉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暂行办法的议案》、《关于聘请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议案》、《关于提名姚剑任董事的议案》、《关于董事会对董事长的授权书的议案》、《关于 2020 年度第二次呆账核销计划的议案》、《关于 2021 年度呆账核销计划的议案》、《关于 2020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等 9 项议案，同时听取《浙江浦江嘉银村镇银行关于 2019 年度监管意见整改落实情况的报告》、《关于采集浙江浦江嘉银村镇银行股东、董事、监事关联方信息的情况说明》、《关于浙江浦江嘉银村镇银行主要股东签订书面承诺的情况说明》、《浙江浦江嘉银村镇银行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 2020 年三季度总结报告》、《2020 年度反洗钱年度工作报告》、《浙江浦江嘉银村镇银行“十四五”发展战略规划》等 6 个书面报告。

（七）关联交易和股份质押情况

2020 年度，本行没有发生与股东之间的授信业务，未发现股东关联交易情况。股东浙江胜达钢铁有限公司股份已质押，并按照监管要求对其在股东大会上的表决权进行限制；原股东浙江怡通工艺有限公司占股 5.01%于 2020 年 6 月完成股权转让手续，新股东为平湖市通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本行未发现其他股份存在质押、冻结等情况，股份质押管理严格遵循有关规章、规定，交易过程公平、公正，交易结果公允，未发现内幕交易和损害股东及公司利益的情形。

第八节 内部控制建设

一、公司内部控制架构

（一）内部控制管理框架

公司的内部控制管理框架由内部控制决策层、建设执行层、监督评价层三部分组成：

1. 决策层。董事会是内部控制的决策机构，董事会及时审议本行整体经营战略和重大政策，确定公司总体风险承受能力，为风险控制活动确立战略目标和宗旨，定期检查经营战略和重大政策的执行情况，并通过绩效考核和经营目标督促高级管理层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监督检查。

2. 建设执行层。高级管理层按照董事会确定的战略愿景和规划目标，负责执行和制订相关业务的风险管理政策和规定，建立内部控制体系，根据矩阵式和条线化管理模式以及经营机构经营目标责任制考核办法，落实董事会各项决策的有效执行；总行各部门负责全行或本部门业务管理范围内的内部控制建设和制度执行，并向高级管理层汇报有关情况。经营机构负责人负责细化和落实本机构内部控制方案，识别、评估各类风险，根据总行制订的内部控制流程、规章制度或本机构制订的操作细则进行业务操作。

3. 监督评价层。本行监事长、专职内审员负责内部控制的检查监督和评价。监督评价层根据监管部门印发的法规政策要求，结合业务发展及内部控制的实际开展内控评价工作，按照全面与重点相结合、过程与结果相结合的原则，组织对各项规章制度的执行情况进行检查，并根据检查结果对制度进行后评价，及时发现问题和风险隐患，实现事前、事中、事后全过程动态控制。通过内部控制评价进一步促进公司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提高风险管理水平，确保内部控制体系得到有效运行，增强业务、财务和管理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及时性，保证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

（二）内控制度建设实施情况

报告期内，发起行审计部于2020年10月组织对本行进行全面现场审计，发现问题共计32项，风险提示4项，涉及党建、公司治理、信贷管理、IT管理、薪酬、反洗钱、消保、征信及统计等方面，要求及时完善内控制度体系；金华银保监分局提出《关于浙江浦江嘉银村镇银行2019年度监管的意见》，主要就公司治理、负债结构、信贷管理、内部管理等方面予以指导整改；金华银保监分局于2020年

8月25日至9月4日对本行进行开展信贷管理及资产质量真实性专项检查和公司治理专项检查，对本行在贷款三查、资产质量真实性、不良贷款处置、治理履职、关联交易管理、激励约束机制等方面提出更高要求。年内，本行对外部监督检查发现的所有问题，组织各管理部门和支行逐项研究分析，对不尽责、不作为的人和事及时进行责任追究，予以纪律处分或经济处罚，并及时开展问题整改工作，至年末基本完成问题整改，保证业务有序开展和稳健发展，风险管理体系健全有效。

报告期内，本行内部控制制度建设按照全面性、审慎性、有效性、独立性、适度性等原则予以修订或新建，使内部控制与公司的经营规模、业务范围和风险特点相适应，以合理的成本实现内部控制的目标。

年内修订的主要规章制度有：

1. 《无还本续贷管理办法（1.0版，2020年）》部分条款进行修订（浦嘉村银发[2020]4号）；
2. 《个人购房贷款管理办法》（浦嘉村银发[2020]13号）；
3. 《问题授信管理办法（1.0版，2020年）》（浦嘉村银发[2020]15号）；
4. 《“惠农贷”农户贷款管理办法》（浦嘉村银发[2020]18号）；
5. 《部门工作职责》（浦嘉村银发[2020]20号）；
6. 《企业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浦嘉村银发[2020]24号）；
7. 《反洗钱管理办法》（浦嘉村银发[2020]31号）；
8. 《洗钱风险自评估管理办法》（浦嘉村银发[2020]32号）；
9. 《客户洗钱风险等级分类管理规定》（浦嘉村银发[2020]33号）；
10. 《反洗钱保密工作制度》（浦嘉村银发[2020]34号）；
11. 《消防安全管理办法》（浦嘉村银发[2020]36号）；
12. 《安全保卫工作管理办法（2.0版，2020年）》（浦嘉村银发[2020]37号）；
13. 《风险管理委员会工作规则（1.0版，2020年）》（浦嘉村银发[2020]38号）；

14. 《授信审查委员会工作制度（1.0版，2020年）》（浦嘉村银发[2020]40号）；

15. 《员工考勤休假管理办法》（浦嘉村银发[2020]41号）；

16. 《“葡农贷”专项贷款管理办法》（浦嘉村银发[2020]43号）；

17. 《劳务派遣用工管理办法》（浦嘉村银发[2020]48号）；

18. 《内部人和股东关联交易管理办法》（浦嘉村银发[2020]51号）；

19. 《关于对<浙江浦江嘉银村镇银行个人经营性贷款管理办法>等四项制度部分条款进行修订的通知》（浦嘉村银发[2020]52号）；

20. 《员工违规问责办法（1.0版，2020年）》（浦嘉村银发[2020]53号）；

21. 《“支农贷”贷款管理实施细则》（浦嘉村银发[2020]54号）；

22. 《统计管理办法》（浦嘉村银发[2020]56号）；

23. 《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内部操作规程》（浦嘉村银发[2020]57号）；

24. 《印章管理办法（1.0版，2020年）》（浦嘉村银发[2020]58号）；

25. 《绩效薪酬延期支付及岗位风险保证金管理实施细则》（浦嘉村银发[2020]60号）；

26. 《集中会计事后监督办法》（浦嘉村银发[2020]65号）；

年内新建的主要规章制度有：

1. 《内部控制评价办法》（浦嘉村银发[2020]1号）；

2. 《安全保卫应急处置指导预案》（浦嘉村银发[2020]2号）；

3. 《反洗钱考核办法》（浦嘉村银发[2020]3号）；

4. 《金融许可证管理办法》（浦嘉村银发[2020]5号）；

5. 《嘉抵贷贷款管理办法（2020年）》（浦嘉村银发[2020]6号）；

6. 《融资性担保公司担保业务管理实施细则（2020年）》（浦嘉村银发[2020]7号）；

7. 《授信业务核保管理办法（1.0版，2020年）》（浦嘉村银发[2020]8号）；

8. 《2020 年“行为管理深化年”的工作计划和措施》（浦嘉村银发〔2020〕9号）；
9. 《风险贷款预赔偿机制指导意见（1.0版，2020年）》（浦嘉村银发〔2020〕11号）；
10. 《个人购房按揭楼盘准入操作规程（2020年）》（浦嘉村银发〔2020〕12号）；
11. 《小微固定资产贷款管理办法（2020年）》（浦嘉村银发〔2020〕14号）；
12. 《贷款担保管理办法（2.0版，2020年）》（浦嘉村银发〔2020〕16号）；
13. 《支小再贷款资金运用实施细则（1.0版，2020年）》（浦嘉村银发〔2020〕19号）；
14. 《个人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浦嘉村银发〔2020〕21号）；
15. 《开展电话核实操作规范》（浦嘉村银发〔2020〕22号）；
16. 《电信网络、网银诈骗案件应急预案处置流程》（浦嘉村银发〔2020〕23号）；
17. 《企业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实施细则》（浦嘉村银发〔2020〕25号）；
18. 《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浦嘉村银发〔2020〕26号）；
19. 《放款中心管理办法（1.0版，2020年）》（浦嘉村银发〔2020〕35号）；
20. 《问责委员会工作规则（1.0版，2020年）》（浦嘉村银发〔2020〕39号）；
21. 《集团客户授信管理办法》（浦嘉村银发〔2020〕44号）；
22. 《小微企业统一授信管理办法》（浦嘉村银发〔2020〕45号）；
23. 《呆账核销管理办法（1.0版，2020年）》（浦嘉村银发〔2020〕46号）；
24. 《嘉值贷贷款管理办法（1.0版，2020年）》（浦嘉村银发〔2020〕49号）；
25. 《2020年安全保卫工作考核办法》（浦嘉村银发〔2020〕50号）；
26. 《2020年度经营管理考核办法》（浦嘉村银发〔2020〕61号）；

27. 《员工等级和薪酬管理办法》（浦嘉村银发[2020]62号）；
28. 《营销团队客户业绩分成暂行办法》（浦嘉村银发[2020]63号）；
29. 《“银农贷”贷款管理办法》（浦嘉村银发[2020]67号）；
30. 《涉赌涉诈案件内部责任倒查工作实施办法》（浦嘉村银发[2020]68号）；
31. 《贷款展期管理办法(1.0版,2020年)》(浦嘉村银发[2020]69号)。

第九节 重大报告事项

报告期内，本行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无重要被诉讼案件；未发生内部重大收购、出售资产及资产重组、关联交易等事项。

第十节 财务报表

按浦江普信会计师事务所2020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 一、资产负债表
- 二、损益表
- 三、现金流量表